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839号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智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通智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通智控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万通智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通智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通智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通智控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9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7,6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894,339.6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2,705,660.3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115,892.3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589,768.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958.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1.1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264.6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264.89
差异	G=E-F	15,999.72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系：①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 1.5 亿元；②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 万元存入保证金账户；③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 0.2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维孚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50679533493	11,001,466.36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103270973000002	20,237,767.1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7430180805265090	697,529.9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571910763510808	712,164.7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9618020655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2,648,928.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车联网传感器及智能车载通讯终端系统生产应用项目尚在建设投入期,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58.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5.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5.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车联网传感器及智能车 载通讯终端系统生产应 用项目	否	24,358.98	24,358.98	7,942.38	7,942.38	32.61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维孚金属制品（上海） 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年产 40 万根高柔性零泄 漏国六汽车金属排气软 管生产线	否	4,600.00	4,600.00	1,963.09	1,963.09	42.68	2021 年 5 月	855.22	是	否
合 计		28,958.98	28,958.98	9,905.47	9,905.47	34.21		855.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478.9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根据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1.5 亿元。</p> <p>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1,000.00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264.89 万元以银行活期存款形式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建设。</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